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 薄東育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
2733

傳真: 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:bg113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6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5798993 1120116288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「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2076號函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,所產 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 土石方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7427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28 號,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。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23/09/04文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聯絡人:顏廷有

聯絡電話:(02)8771-2704

電子郵件: ioiossuu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-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21074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署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就規 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,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 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1案,修正如 說明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(諒 達)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6日工程技字第 1120000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6日來函說明:「本 會『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』僅係提供公共工 程主辦機關於訂定契約時之參考文件。至於使用材料之品 質及用途等規定,仍回歸由該材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主管法規明確規範,而非僅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及工程 主辦機關是否訂入契約,作為准駁材料使用之依據。」
- 三、爰有關營建混合物於現場分類後,依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得作為工程填地材料,本署111年11

臺北市政府 1120425

AAAA1120116288<sup>3</sup>

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說明二、(五)並修正 為:「綜上,營建混合物分類後產生之土石方得於現場回 填使用,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公共工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正本: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 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 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工務組、建築工程組、道路工程 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、城鄉 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





